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8-03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8年3月2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详见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7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临2018-006、临2018-024、临2018-031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1元回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2,529,30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766,933,698股的0.33%，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6,933,698股变更为764,404,39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2、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国药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霖 王渴

电 话：010-67271828

传 真：010-67271828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